

## 9.8.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相关证明文件

### 9.8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的2024年广东省地质灾害野外观测站和模拟试验场建设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野外科学观测网——气象水文过程观测场——气象站（1个）、地下水遥测终端（4个）、测流堰（1个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江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3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野外科学观测网——滑坡变形观测场——智能倾角裂缝加速度监测仪（5个）、北斗GNSS一体机（5个）、阵列式深部位移监测站（4个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江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3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野外科学观测网——多源遥感变形观测场——无人机站（1套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江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3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野外科学观测网——植被和土壤观测场——土壤孔隙水压力（5个）、土壤含水率（12个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江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3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江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9日



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0877-24677171 采购项目 2024-04-17 17:21:46

北京江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-04-17 17:21:46

## 9.8.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的2024年广东省地质灾害野外观测站和模拟试验场建设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野外站现场综合观测保障设施——野外站场地租赁（450m<sup>2</sup>）、台站制度建设（1套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江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3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野外科学观测网——气象水文过程观测场——地表径流小区（4个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江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3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野外科学观测网——多源遥感变形观测场——危岩体激光雷达变形监测（3次）、卫星遥感监测（5个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江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3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野外科学观测网——植被和土壤观测场——植被观测样地（4个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江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3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野外科学观测网——基建/耗材/人工等其他费用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江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

营业收入为 23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54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6. 科普培训及学术交流活动（用于地质灾害科普培训以及学术交流专家咨询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，打印复印、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和软著等知识产权费用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江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54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 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北京江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9 日

